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0年8月6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97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6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528,63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1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6.53万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73.4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7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2,926,000.00股新股。截止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0,230,819.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56,255.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19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61.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731.0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31.07万元;(2)201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76.46万元;(3)2016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9,716.09万元;(4)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84.12万元;(5)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7,557.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后,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金额以转账当日余额为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207.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737.0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971.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2、2017年配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4,02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028.00万元;(2)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562.00万元;(3)2018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7,708.66万元;(3)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669.2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3,967.9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9,492.5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7,676.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7,168.72万元。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5,906.9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874.60万元;(2)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874.60万元,银行手续费为0.01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07,063.60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6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779,734,725.24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用于满足合肥国轩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015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1021101021000517778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19300106589	—	已销户
合 计		—	

2、2017年配股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20401	4.46	募投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2,077.02	募投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2,907.14	募投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8,482.78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1,705.55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34050146860700000447	—	募投专户(变更前)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34050146860700000790	464.05	募投专户(变更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5,000.00	理财产品
汇丰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165012188013	—	募投专户(变更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6,527.72	募投专户(变更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20,000.00	定期存单
合 计		67,168.72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将募集资金146,938.21万元增资至合肥国轩。为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合肥国轩将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增资至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南京国轩拟以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的实施主体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满足南京新能源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同时合肥国轩以募集资金56,938.21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满足庐江新能源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能源、庐江新能源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1977	52,325.39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58133	36,938.21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300573267	17,800.00	募投专户
合 计		107,063.6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2,207.7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配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3,967.9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2《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4,874.6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3《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区淮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变更至与原实施地点相邻的"合肥市新站区淮水路与蔡伦路交口东北角"。

(2)变更原因

为了抢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和市场先机,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合肥市新站区淮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地块产能建设现已饱和,无法继续满足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的建设需要。因此,考虑生产线统一规划布局,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公司变更此项目实施地点。

(3)决策程序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17年配股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267,31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103,5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汽车科技。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2)变更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2017年以来,尤其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3)决策程序

2018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2,082.02
2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3,683.71
合计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5,765.73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控工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2、2017年配股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934.28	934.28
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840.72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1,805.38
4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7,552.02
5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722.48
6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41.54	-24,558.46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24,947.81
合计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59,492.59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将对应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2)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3)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52,325.40
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4,738.21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07,063.61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配股

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7年配股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0万元,定期存单余额为20,000.00万元。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可转换债券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

2、2017年配股

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年年度尚未产生效益,其他项目均尚未完工,尚未实现收益。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均尚未完工,尚未实现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其自主创新能力,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2、2017年配股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2019年可转换债券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目前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转入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的一般账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4月29日,公司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一般户汇入资金15,000.00万元至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

(2)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有效,2018年11月16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中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渤海银行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上述行为不符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要求,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3月25日,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

(3)2019年2月1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出至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2月2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2019年2月1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出至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3月29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1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

(4)2019年12月4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的募集资金1,250.00万元转出,经设备供应商、客户于2019年12月5日间接转入公司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一般户;2019年12月4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的募集资金2,850.00万元转出,经设备供应商、客户于2019年12月5日间接转入公司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302015419200320401)、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07503054)、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99060100100182986)、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07503054),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四笔应付设备采购款合计14,000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借给公司关联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借款,上述设备采购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

(6)2018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2301011300392983)支付应付设备采购款5,000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间接转入至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一般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除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1-1:

2015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73.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20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20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5,184.12
		2016年度:	59,716.09
		2015年度:	7,307.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2,082.02	2016年12月
2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3,683.71	2016年12月
合计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5,765.7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

附件1-2:

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460.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3,96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3,96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1%	2019年度	73,669.25
		2018年度	157,708.66
		2017年度:	62,59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以使用状态日期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934.29	90,000.00	90,000.00	90,934.29	934.29	2019年12月
2	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840.72	2019年12月
3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1,805.38	2019年12月
4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7,552.02	2021年6月
5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722.48	2020年12月
6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41.54	25,000.00	25,000.00	441.54	-24,558.46	2021年6月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24,947.81	2021年6月
合计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59,492.5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

附表1-3:

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3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7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7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度	74,874.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以使用状态日期
1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52,325.40	2020年12月
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4,738.21	2020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
合计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07,063.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

附件2:

2015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期年度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1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2.68%	31,349.36	14,580.89	27,384.12	42,940.79	84,905.80	否
2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旺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缜先生出具的《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加快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事项进程,李缜先生提请将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2020年8月3日,李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844,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原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现将该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科学城租赁")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业务,公司将以特定专利权许可给科学城租赁,并接受科学城租赁对该等特定专利的再许可(简称"二次许可"),公司以该等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二次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融资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8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本次融资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

公司与科学城租赁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0187392L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5号1101房

法定代表人:杨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2013年07月05日至2043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特定专利与科学城租赁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简称"本项目"),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决策、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特定专利许可给科学城租赁,公司接受科学城租赁对该等特定专利的再许可(简称"二次许可"),公司以该等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二次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根据科学城租赁的要求提供二次许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如保证担保等)。

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8个月。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许可费金额、许可期限、许可方式等要素将根据科学城租赁审批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科学城租赁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此外,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邹珍凡代表公司办理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本项目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固定资产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8个月,公司以融资租赁资产作为抵押财产为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

公司与科学城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0187392L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5号1101房

法定代表人:杨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2013年07月05日至2043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出租人: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固定资产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租赁期限:不超过48个月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固定资产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实际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8个月,公司以融资租赁资产作为抵押财产为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业务,公司将以特定专利权许可给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接受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该等特定专利的再许可(简称"二次许可"),公司以该等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二次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8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本次融资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因短期资金需求,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条款如下:

1、发行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定向融资计划名称:跨境通定向融资计划

3、发行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可分期募集,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4、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5、产品期限:3个月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的符合"合格认购方"要求的对象

7、发行对象数量: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对象为单一主体。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发行对象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8、产品认购渠道:认购人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认购,并在深圳联交所进行登记托管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17跨境01"

10、偿债保证: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作为保证担保人,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本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徐佳东、杨建新、李俊秋、樊梅花作为保证担保人,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本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